

七十余年《蛮书》研究的学术史述论^{*}

高迎翀

提 要：樊绰《蛮书》是现存唐人记载云南地区史事的唯一专书，亦是南诏史研究的重要史料来源。自1949年以来，学界在前人基础上对《蛮书》进行了全面研探，大致可分为校注、内容考辨以及学术价值探析3种类型，呈现出多视角的研究趋势。这3类研究各有特点，既促进了学界对《蛮书》文本的细致解读，又对深入认识南诏历史起到积极作用。

关键词：樊绰 《蛮书》 校注 考辨

樊绰《蛮书》^①是现存唐人记载云南地区史事的唯一专书，亦是南诏史研究的重要史料来源。此书大约在明中叶散佚，直至清乾隆年间才由四库馆臣从《永乐大典》中辑出，以“蛮书”为名编入《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此后，随着版本的逐渐增多，清代学人也对此书进行了校注，如孙星华《蛮书校记》、沈曾植《蛮书注》等^②，为后世研习此书奠定了基础。1937年，向达发表《唐代纪载南诏诸书考略》一文，整理、分析了包括《蛮书》在内的6部撰述的基本情况，具有整合史书信息、勾勒成书背景的学术意义^③，对往后云南地区史撰述的相关研究实有开创之功。时至今日，学界对《蛮书》的认识愈发深刻，并在占有更多史料的基础上呈现出多视角的研究趋势。本文试以前人研究为基础，将七十余年来的《蛮书》研究划分为校注、内容考辨以及学术价值探析3种类型，以此回顾、梳理《蛮书》研究的发展历程。

一 《蛮书》校注

自1949年以来，向达等学者在清人研究基础上对《蛮书》进行了更加细致、深入的校注，《蛮书校注》便是其中的扛鼎之作。此书出版于1962年，从收集资料到最终成书，共历时二十余年。在此期间，向达依托多个版本的《蛮书》，广泛运用两《唐书》、金石碑刻、唐人文集等资料，深入考证了南诏的民风民俗、重要城镇以及地理环境等问题。^④向达之后，又有赵吕甫的《云南志校释》。在此书尚未出版之前，著者便于1979年发表了一篇校释“蒙舍诏”的文章^⑤，引起学界的广泛关注。此后，木芹在向达基础上对《蛮书》进行了补注（即《云南志补注》），

* 本文为云南大学第十四届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唐至北宋时期云南地区史撰述整理研究”（项目编号：KC-22221833）阶段性成果。

① 即《云南志》，其书名在不同史书中的记载各不相同（参见方国瑜：《云南史料目录概说》，中华书局，1984年，第1册，第154—155页）。樊绰此书虽然没有正式的名称，但现存较早记录此书的目录书——《崇文总目》就称它为“蛮书”，且“蛮书”一名的使用也最为广泛。因此，笔者在行文中称其为“蛮书”（参见王尧臣等编次，钱东垣等辑释，王云五主编：《崇文总目》卷2《书类》，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91页；朱光立：《〈云南志〉佚文考论》，《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9年第1期）。

② 参见李银兵、黄治国：《〈蛮书〉及其史料价值》，《大理学院学报》2008年第3期。

③ 参见向达：《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145—160页。

④ 参见樊绰撰，向达校注：《蛮书校注》，中华书局，2018年。

⑤ 参见赵吕甫：《唐樊绰〈云南志·蒙舍诏〉校释》，《南充师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9年第2期。

并于1995年正式出版。在先于书目问世的《序言》中，木芹说道：“《云南志校补》^①以向达《蛮书校注》为基础，即向氏原稿篇目、段落顺序及校语保留原样，注文全部（约占全书四分之三）删去。所校补为向氏失校、误校、误读、错简失校、误释、存疑及无考等七个方面，共三百余条。”^②可见木芹的旨趣是立足于向达著述，从而更为细致、深入的研探《蛮书》内容，并对向氏之观点加以纠谬、订正。以上3部著作是目前学界校勘、注释《蛮书》的代表性研究，通过比较三者的史料采撰、校勘以及注释等方面，可以发现它们的不同之处：

（一）史料采撰方面

此处，仅以三者对《蛮书》卷9《南蛮条教第九》的研究为例。

向达等人校注《蛮书》卷9史料采撰汇总表^③

书名	内容
向达《蛮书校注》	校：《新唐书·南诏传》1例、《南诏德化碑》1例、《旧唐书·南诏传》1例、《新唐书·地理志》2例、《旧唐书·李象古传》1例
	注：《新唐书·南诏传》9例、《旧唐书·南诏传》1例、《南诏德化碑》6例、《云南志略》1例、《唐会要·判司条》1例、《石城会盟碑》1例、《大理明宣德庚戌赵稔碑》1例、两《唐书·赵昌传》各1例、《旧唐书·李象古传》1例、《旧唐书·宪宗本纪》1例、两《唐书·李皋传》各1例、《新唐书·环王传》1例、《柳先生集》1例、《新唐书·地理志》1例、《新唐书·百官志》1例、《唐会要·安南都护府条》1例（共8种）
赵吕甫《云南志校释》	校：《新唐书·南诏传》2例、《南诏野史》2例、《南诏德化碑》1例、《唐六典·吏部尚书》1例
	释：《新唐书·南诏传》23例、《元史·地理志》1例、《云南志略》4例、《桂海虞衡志》4例、《南诏野史》5例、《滇系》1例、《炙毂子录》1例、《晋宋书故》1例、《宋书·王镇恶传》1例、《宋书·朱龄石传》1例、《宋书·谢灵运传》1例、《宋书·沈庆之传》1例、《唐六典》3例、《册府元龟》2例、《左海文集》1例、《南诏德化碑》6例、《段氏与三十七部会盟碑跋》2例、道光《云南通志》1例、《姚安高氏宦谱》1例、《通典·职官典》1例、《读史方輿纪要》1例、《资治通鉴》4例、《宋会要稿》1例、《全唐文纪事》1例、《册封南诏文》1例、《寰宇通志》1例、《玉篇》2例、《集韵》1例（共25种）
木芹《云南志补注》	注：《新唐书·南诏传》1例、《云南备征志》3例

资料来源：樊绰撰，向达校注：《蛮书校注》，第219—230页；樊绰著，赵吕甫校释：《云南志校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301—310页；樊绰撰，向达原校，木芹补注：《云南志补注》，云南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20—126页

① 即《云南志补注》。

② 木芹：《〈云南志〉校补序》，《思想战线》1980年第5期。

③ 此表所列书目顺序以原书为准，赵、木二人所引《蛮书校注》以及四库馆臣校注等不列入此表之中。

如上表所示,《蛮书校注》等三者在史料采撰上的区别大概可归纳为以下两点:赵吕甫所采用的史料要比向达丰富。据上表统计,《云南志校释》共采用25种史料为《蛮书》注释,而《蛮书校注》中的“注”仅用了8种史料。笔者推测,造成这一区别的原因大致有二:一是向达著书早于赵吕甫20余年,所能见到的史料和研究成果自然也就少。他自己曾说:“当时图籍缺少,又无前人旧作可资凭借”^①,可见校注困难之大。而赵吕甫校释《蛮书》时,学界对此书已有一定研究,在《云南志校释》中也可以看到他引用前人的学术成果^②,故而赵吕甫著书的条件就比向达更好。二是赵吕甫在向达的基础上,对《蛮书》进行了更加细致、广泛的考证,史料选取的范围有所扩大。例如,在解释南诏六曹制度时,向达是以《新唐书》《南诏德化碑》等史料为主。^③而赵吕甫在向达的基础上又增加《南诏野史》、道光《云南通志稿》等资料,对六曹制与九爽制的嬗变进行了更详细的论述。^④木芹《云南志补注》在史料运用上明显少于其余两者。原因是木芹的本意就是补《蛮书校注》的不足,对于向达已阐释清楚的问题便不再论述。

(二) 校勘方面

向、赵二人在字词的订正、句读以及对段落的安排上都有所区别。以句读为例,《蛮书》有“罗苴子”一条,向达校为:“负排又从罗苴中拣入,无数员。南诏及诸镇大军将起坐不相离捍蔽者,皆负排也。”^⑤赵吕甫的校文则是:“负排,又从罗苴中拣入,无数员。南诏及诸镇大军将起坐不相离捍蔽者,皆负排也。”^⑥可见二者的区别,在于“负排”之后是否要加一个逗号。这种区别的产生,实则关系到句读者对文本的解读。查看二者的注释,可以发现向达对这句话并无太多的说明,而赵吕甫则对“负排”进行了详细阐释,认为所谓的“排”即“彭排”或“藤排”,是一种作战工具。^⑦由此可见,赵吕甫之所以在“负排”后加一个逗号,应是为了突出重点,反映了向、赵二人不同的校勘意图。同时,亦说明校勘与注释并非孤立而行,它们相辅相成,才能更好地释义原文。

(三) 注释方面

3人对《蛮书》的注释各有精辟之处,体现出历史观念的差异。仍以六曹制为例,樊绰在《南蛮条教第九》中揭示了南诏前期六曹制的职责范围、职官设置以及“得迁补大军将”的升迁办法。^⑧到向达注释时,便利用相关史料对南诏后期的九爽制详加说明,并认为“(南诏)至后期既有诸爽,其所掌与六曹略同”^⑨。赵吕甫则进一步说明了与六曹制有关的内、外算官等职官,并考证了六曹制的行政细节。^⑩木芹称“罗苴子”为“常备军中之精兵”,“负排”为“贵族之亲兵”^⑪,概括得当。另外,在木芹看来,向达“(南诏)至后期既有诸爽,其所掌与六曹略同”

① 樊绰撰,向达校注:《蛮书校注》,“序言”,第14页。

② 参见樊绰著,赵吕甫校释:《云南志校释》,第306页。

③ 参见樊绰撰,向达校注:《蛮书校注》,第222—225页。

④ 参见樊绰著,赵吕甫校释:《云南志校释》,第304—305页。

⑤ 樊绰撰,向达校注:《蛮书校注》,第220页。

⑥ 樊绰著,赵吕甫校释:《云南志校释》,第303页。

⑦ 参见樊绰著,赵吕甫校释:《云南志校释》,第303页。

⑧ 参见樊绰撰,向达校注:《蛮书校注》,第221页。

⑨ 樊绰撰,向达校注:《蛮书校注》,第222—224页。

⑩ 就“与本曹出文牒行下”一语,赵吕甫以《桂海虞衡志》《全唐文纪事》等史料为依据,阐明了南诏内部、南诏与唐之间的文书往来皆是以“木夹严护之”(参见樊绰著,赵吕甫校释:《云南志校释》,第306—307页)。从侧面体现出南诏与唐朝行政往来的规范性。

⑪ 樊绰撰,向达原校,木芹补注:《云南志补注》,第121页。

的认识并不准确，六曹和九爽并非同时存在，而是九爽制代替了六曹制。^①

由此可见，在注解的同时，3位学者还会简要概括当时南诏国的社会面貌，以及南诏与唐朝的历史关系等问题。这种做法，不仅可以使读者更好地了解《蛮书》内容，更使注释本身变得丰富、立体，体现出向达等人历史见识与史学见识的紧密结合。

最后，向达等3人对《蛮书》的研究也有共同之处：即都重视以两《唐书》和《资治通鉴》来研究《蛮书》，表明这4部史书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都重视前人研究成果，体现史学研究的连续性，亦为后人研学夯实基础。概而言之，在学者独到见解与时代发展变迁的相互交织间，《蛮书》研究日趋成熟。

二 《蛮书》内容考辨

首先，对《蛮书》相关信息的考辨，主要围绕书名、史料来源、著者生平等问题展开。其意义在于，通过史料的挖掘与分析，从而不断剖析《蛮书》的史学信息，以图更加准确、清晰地定位此书在中国古代史学史上的历史地位。如方国瑜《樊绰〈云南志〉考说》一文，主要探讨了4个方面：一是“蛮书”与“云南志”两名的辨析^②，二是其著书时间应该在咸通三年（862）二月至四年二月之间，三是樊绰撰写《蛮书》的资料来源有袁滋《云南记》、韦皋《开复西南夷事状》以及其他一些零散的地方志，四是爬梳《蛮书》版本与评价《蛮书校注》。^③朱光立为《蛮书》研究补充了新的史料与视角。他从《西溪丛语》中辑出《蛮书》的部分佚文，并认为《蛮书》以“云南志”为名应始于《西溪丛语》。^④

其次，对史书内容的考辨是在《蛮书》文本已基本廓清的情况下去研讨具体的历史问题。另外，透过诸位学者相互商榷的过程，往往可以探见他们的治学思想。1987年，洪汉云根据现有史料和自己对西川、雅安等地的了解，认为赵吕甫的《云南志校释》以“登台”为“泸沽镇”、以“昆池”为“昆明”的观点有误。此外，洪汉云还总结道：“以山川求郡国的方法，比起以郡国或途程求山川的方法，我觉得要可靠些。”^⑤“山川”和“郡国”，分别代表了自然与人文两个因素。而应该用谁去求证谁，就反映出洪汉云与赵吕甫在治学方法上的差异。3年后，有学者对洪汉云的文章做出回应，认为他没有对《云南志校释》引用的书目进行必要考察。^⑥

除此以外，还有围绕向达《蛮书校注》的商讨。在《蛮书校注》出版3年后，周维衍就隋朝史万岁进攻爨氏的行军路线以及石门路的开筑等问题，与向达进行商榷。^⑦之后，向氏予以回应，并在坚持原论的基础上接受了周维衍的批评。^⑧针对异牟寻以前南诏八代世袭的问题，万斗云否定了向达以《资治通鉴考异》为准的考证理路，并认为应当遵照《蛮书》的说法。^⑨周裕

① 参见樊绰撰，向达原校，木芹补注：《云南志补注》，第122页。

② 方国瑜在1934年写成的《滇南旧事》一文中就提到“蛮书”一名有诬蔑之意，故提倡称其为“云南志”（参见方国瑜：《滇南旧事（二）》，《云南旅平学会季刊》1935年第4期）。

③ 参见方国瑜：《樊绰〈云南志〉考说》，《思想战线》1981年第1期。

④ 参见朱光立：《〈云南志〉佚文考论》，《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9年第1期。

⑤ 洪汉云：《赵吕甫〈云南志校释〉一书质疑》，《思想战线》1987年第4期。

⑥ 参见黄修明、李勇先：《试为洪汉云〈〈云南志校释〉质疑〉解惑》，《四川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2期。

⑦ 参见周维衍：《〈蛮书校注〉读后》，《历史研究》1965年第6期。

⑧ 参见向达：《〈蛮书校注读后〉识语》，《历史研究》1965年第6期。

⑨ 参见万斗云：《南诏八代，祖舍庞说》，《贵州民族研究》1982年第4期。

栋就“乌蒙舍川”“禄昇江”“阿体”3个问题和向达商讨,使相关史实的论证得到补充。^①

另有一些学者以不同的学术视角来研究《蛮书》。如刘达成以民族学的视角,揭示出《蛮书》中的“僧耆部落”应是今独龙族和佤人的先民。并且,此部族在唐代就已被纳入南诏政权的管辖范围。^②此外,段伶通过语言学的方法,对《蛮书·蛮夷风俗第八》中的“言语音白蛮最正”一语,提出与以往学者不同的看法。在此之前,赵吕甫等人认为,所谓“最正”是相较于汉语而言,即“白—乌蛮语”接近汉语。^③但段伶却认为,“最正”代表了南诏的通用语。此外,他还进一步揭示出南诏政权的上层是一个双语阶层,除了“白—乌蛮语”以外,汉语也尤为重要。^④

总的来说,对史书内容的考辨是以具体问题为切入点,从而深化学界对《蛮书》的认识。更重要的是,此类研究扩大了《蛮书》研究的学术视角,语言学、民族学等知识都在历史考证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 《蛮书》学术价值探析

关于《蛮书》学术价值的探析,学者以不同的视角来归纳此书的特点与价值,在激发思考的同时,亦从侧面反映出此书内容的丰富。如李银兵将《蛮书》定义为“地方风土志史书”,并认为此书在研究云南历史的众多文献中具有“枢纽地位和关键作用”^⑤。

部分学者是从史学史的视角解读《蛮书》价值。譬如,刘珩从樊绰“直笔”记录唐朝官吏鱼肉百姓、挑起战端的角度肯定《蛮书》的价值。^⑥陆韧将《蛮书》等撰述放置于中国古代云南地区史学发展的视野中考察它们的历史意义,认为《蛮书》处于“云南史学发展的关键时期”,并已经形成完整的地方志体例,是云南地区史学成熟的标志。其还总结道:“云南历史上每一次重大的历史事件,云南与中原王朝关系的每一个重大进步,都能带动云南史学的重大发展。而且云南史学常常体现出为中央王朝加强在云南统治、巩固统一服务的特殊功能。”^⑦这就将史书的撰写与长时段的史学发展相互联系,揭示出《蛮书》等撰述的价值所在。瞿林东肯定了《蛮书》“是一部珍贵的民族史著作”,并从宏观上赞扬了隋唐史家的民族观念“具有超越前人的开阔视野和新的境界”^⑧。

又有张俊从史书撰写的角度来研究《蛮书》。他将《蛮书》的空间记述方式分为“自东向西的方向”“环状形态”“由南诏核心向四方延伸”以及“无明显空间论述方式”4类。之后,又进一步分析樊绰如此安排的可能性:如韦皋和袁滋的入滇路程、唐王朝国家力量渗入南诏的空间顺序、南诏统一六诏与其他地区的顺序等^⑨,反映出史书撰写逻辑与历史逻辑的密切相关;汪

① 参见周裕栋:《补〈蛮书校注〉三则》,《云南社会科学》1990年第4期。

② 参见刘达成:《〈蛮书〉的滇藏古道与“僧耆”、“侏儒”的族属》,《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91年第1期。

③ 参见樊绰著,赵吕甫校释:《云南志校释》,第298页。

④ 参见段伶:《试释〈蛮书〉中“白蛮最正”一语》,《大理学院学报》2008年第7期。

⑤ 李银兵、黄治国:《〈蛮书〉及其史料价值》,《大理学院学报》2008年第3期。

⑥ 参见刘珩:《唐代〈云南志〉史料价值辨析》,《曲靖师范学院学报》2002年第2期。

⑦ 陆韧:《云南地方的古代历史记载与史学》,《史学史研究》2004年第3期。

⑧ 瞿林东:《中国史学史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20—221页。

⑨ 参见张俊:《试论〈蛮书〉的空间论述方式》,《历史地理学的继承与创新暨中国西部边疆安全与历代治理研究——2014年中国地理学会历史地理专业委员会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91、210页。

受宽主编《中国少数民族史学史》是首部系统研究中国少数民族史学史的论著。书中“南诏大理史学”部分，梳理了包括《蛮书》在内的数部史著，并在考证基本史实的基础上，凝练出《蛮书》“几乎包括了地方志书应该包括的所有要素”的史学特征，以及“代表了南诏时期云南地方史志之高峰”的结论。^①

另有学者在利用《蛮书》进行考证的过程中得到了新的认识。如马长寿认为：“樊绰在交州作官多年，有些云南城镇他亲自去过，有些军事上政治上的报道是他亲耳所闻，亲眼所见，因此《蛮书》对于研究南诏史的价值由古及今真是第一手的可靠史料。”^②王忠亦认为，《蛮书》是“经过认真调查写成的材料”^③，并在笺证《新唐书·南诏传》时大量运用了此书。由此可见，《蛮书》作为南诏史研究中的一部撰述，它的学术价值亦在学者不断的考据中得到发掘。

结 语

综上所述，这3类研究已较为全面、清晰地廓清了《蛮书》的记载内容、成书背景及史书价值等问题。它们的共同点是將此书置于唐代中国的历史背景中进行考察，而不会只限于撰述本身。王文光等认为，从统一多民族国家的角度来看，唐朝与南诏均属于中国境内的政权。^④并且，《蛮书》虽是记载南诏史事，但其内容却不局限于云南地区。故而，对此书的研究也就要以“多元一体”的眼光进行考量，从而探见樊绰笔下的唐代中国之风貌。

同时，关于《蛮书》的研究还有一些问题亟待加强。从上文的分析中可以探见，学界对樊绰和《蛮书》的研讨多是从文献学、民族学等方面入手，从史学史视角考察此书，则主要集中于学术价值的揭示。而《蛮书》作为一部极具特点的历史撰述，其中的史学思想、书法义例等问题却没有引起学界的足够关注。譬如樊绰的民族思想、撰史思想是怎样的？《蛮书》的编纂方式对后世云南地区的历史撰述带来何种影响？诸如此类，都是学界尚未深入讨论的问题，亦是进一步揭示《蛮书》价值与内涵的学术视角。要之，从史学史的角度去理解、剖析《蛮书》，既是深入解读史书文本的曲径，也为南诏史的研究提供新的方法与思路。

（作者单位：云南大学历史与档案学院）

本文责编：周全 宿万涛

① 参见汪受宽主编：《中国少数民族史学史》（上），华夏出版社，2020年，第207—210页。

② 马长寿：《南诏国内的部族组成和奴隶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23页。

③ 王忠：《新唐书南诏传笺证》，中华书局，1963年，第2页。

④ 参见王文光、李宇舟：《唐朝后期南诏国与唐朝的关系》，《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